

# 安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安科协〔2026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阳市科协学会学术专家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、医院科协、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站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学会学术工作有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国科协财政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科协评审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安阳市科协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安阳市科协学会学术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# 安阳市科协学会学术专家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安阳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协”）学会学术专家队伍建设，规范专家行为，保障学会学术工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高效，提升学会学术活动质量，根据《中国科协财政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科协评审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安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学会学术专家（以下简称“专家”），是指入选市科协学会学术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，参与市科协组织的决策咨询、项目论证、人才评价、学术奖项等与学术和产业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业务骨干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遵循“公开征集、择优入库、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，实行实名登记制和履职档案管理制，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协学会部负责专家的推荐征集、资格审查、履职评价和日常使用管理。

##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与程序

**第五条** 入库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道德规范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

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以上；特殊领域或新兴学科可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，但需具备显著学术成果或行业影响力；

（三）具备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本领域学术发展动态和工作标准；

（四）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无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、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（全国知名专家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）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科协工作；

（六）自愿接受市科协的管理，承诺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。

## 第六条 专家分类

根据安阳市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特点和工作需要，专家库按以下类别分类管理，各类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0人：

（一）学术技术类：涵盖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农业科学、医药卫生、人文社科等学科领域；

（二）管理咨询类：包括科技管理、政策研究、项目评估、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，必要时也可由相关领域学术技术专家构成；

（三）科普与智库类：涉及科学普及、决策咨询、成果转化等相关领域，必要时也可由相关领域学术技术专家构成。

## 第七条 入库程序

（一）推荐与征集：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定向邀请三种方式。

1. 单位推荐：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市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企业等单位择优推荐，出具推荐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个人自荐：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市科协官网下载并填写《安阳市科协学会学术专家申请表》，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；

3. 定向邀请：对本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院士、领军人才、行业权威专家，由市科协直接邀请入库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：推荐单位或专家所在单位对推荐或自荐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核查专家资质真实性、专业匹配度；市科协组织复核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综合评议。

（三）公示公告：经审核通过的新拟入库专家名单，在市科协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纳入专家库管理。

（四）信息录入：市科协学会工作部应建立专家基本信息、专业领域、学术成果、履职记录等信息档案。

### **第三章 专家选取规则**

**第八条** 专家选取应遵循“随机抽取为主、特邀补充为辅、临时补充兜底”的原则，确保评审、咨询等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#### **第九条** 选取程序

（一）需求分析：开展工作前，应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类型、专业领域、专家数量、回避条件、若干评审小组等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：根据需求分析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专家，抽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:2。拟定专家工作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

组成，其中从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工作小组总数的2/3。

（三）特邀补充：对技术复杂、专业性极强或冷门学科领域，通过随机抽取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，经市科协批准，学会部可特邀相关领域权威专家补充，但特邀专家数量不得超过专家工作小组总数的1/3。

（四）抽取时限：除异地开展评审、咨询，或紧急项目外，专家抽取时间不得早于开展工作前2个工作日，抽取结果即时通知专家本人，确认其是否能参与工作。

（五）临时补充：被抽的专家因特殊原因或突发情况不能参加工作的，市科协学会部可根据需要临时适配相关专家，保障工作按时开展。

#### 第十条 回避制度

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回避；未主动回避的，应及时终止其工作资格并更换专家：

（一）与项目申报单位、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重大利益关联的；

（二）2年内与申报单位存在聘用、咨询、合作研发等关系的；

（三）与申报项目存在学术争议、利益竞争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或咨询等公正情形的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或专家本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，且理由充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可能妨碍评审或咨询工作公正性的情形。

### 第十一条 换新机制

原则上每次专家更新约 1/3，在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，确保工作生机活力，避免工作疲劳和利益固化。

## 第四章 动态管理机制

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市科协每年对专家进行一次综合评估筛选，建立“能进能出、优胜劣退”的管理机制。

### 第十三条 信息更新管理

（一）市科协学会部及时跟踪专家个人信息（如工作单位、职称、研究领域等），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更新，完善专家库信息；

（二）市科协每半年对本领域入库专家信息进行一次核查，发现信息不实或失效的，及时处理；

（三）市科协定期征集专家学术成果、荣誉资质等更新信息，丰富专家档案内容，提升专家库精准度。

### 第十四条 履职评价管理

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市科协学会部对参与评审或咨询等工作的专家进行履职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况；
- （二）工作态度、勤勉尽责程度；
- （三）专业判断能力、意见建议科学性；
- （四）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等。

评价结果作为专家续聘、退出的重要依据。

### 第十五条 激励机制

对年度评价优秀的专家，市科协可优先推荐参与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评审、咨询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根据需要颁发优秀专家证书等。

## 第五章 专家退出机制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退出包括自愿退出、到期退出、强制退出三种情形。

### 第十七条 自愿退出

专家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担任的，可向市科协提出申请退出库手续，专家库保留其历史履职记录。

### 第十八条 到期退出

原则上专家入库期限为3年，符合入库条件且工作期间评价合格的，经审核后继续入库3年；不符合续聘条件的，自动退出专家库。

### 第十九条 强制退出

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科协直接取消其入库资格，予以强制退出，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：

（一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入库条件，或在申请入库时提供虚假信息、伪造资质证明的；

（二）履职评价不合格，或连续3次不参与任何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（三）接受邀请后擅自缺席、委托他人代评的；

（四）违反工作纪律，存在收受财物、泄露工作信息、偏袒特定对象、干预工作结果等违规行为的；

(五) 存在科研失信、学术不端、违纪违法等行为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；

(六) 身体状况无法胜任工作，或年龄超过 70 周岁且未获延期批准的；

(七)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损害工作公信力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工作邀请；

(二) 获取评审或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材料，要求对涉及工作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；

(三) 独立发表意见建议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；

(四) 按照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参与评审或咨询的除外；

(五) 对评审或咨询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提出异议或举报；

(六) 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客观公正开展评审或咨询工作；

(二) 认真阅读工作材料，独立出具工作意见，对工作结论负责；

(三)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工作过程、工作专家名单、工作意见及未公开的项目信息等涉密内容；

- (四) 主动申报需回避的情形，配合执行回避制度；
- (五)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接受市科协的管理和考核；
- (六) 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## **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市科协对专家库建设、专家选取、工作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，受理相关投诉举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会部应结合实际建立专家工作档案或记录，包括专家选取记录、工作材料、工作意见、履职评价结果等，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安阳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专家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市科协依法依规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安阳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、河南省、安阳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。以往市科协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安阳市学会学术入库专家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专业技术 职    称	
毕业院校/专业					
最高学历/学位		电子邮箱		健康状况	
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	联系电话	
申报专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咨询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与智库类				
现从事专业 及工作年限					
擅长专业领域					
社会兼职	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

